

证券代码：835642

证券简称：华志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九号院5号楼705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胜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耿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樊龙因公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何胜军先生拟向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署《汽车抵押贷款合同》/《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具体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以下简称“融资合同”）。以上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由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何胜军先生向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车辆最终由公司使用。具体条款以实际与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何胜军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文化城 9 号院 5 号楼 705 室召开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